

1. **检查单：**北京市生态环境局《固定污染源检查单》

2. **检查模块一：**大气污染物排放检查

3. **检查项：**工业企业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

4. **检查内容：**工业企业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是否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

5. **检查标准：**

（1）依据名称：《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（2018年修订版）

（2）依据条款：

第八十二条 煤炭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贮存；不具备密闭贮存条件的，应当在其周围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围挡并有效覆盖，不得产生扬尘。